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业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6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赵月及韦国兴因工作冲突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沙慧娇因工作冲突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 2023 年度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分配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及监事会的监督下，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保障了公司 2023 年各项工作开展。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制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已制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主要负债状况、经营状况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趋势及变动原因、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现金流量分析。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决定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 2024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同时考虑公司的 2024 年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分配利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 重大不确定性、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早日解决上述事项:1、积极争取外部投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2、尽快投产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积极开拓餐厨垃圾市场,增加营收。3、加强生产环节成本管控及项目现场协同管理,提高综合毛利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

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所作出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决定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宁奇律师、于永汉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